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03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议案明确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.0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03月15日